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惠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美

訴訟代理人 周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催字第133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永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謝開發	玉山銀行中路特 區	113年9月10日	184,741元	FA3471794	惠齊企業有限公 司
2	永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謝開發	玉山銀行中路特 區	113年8月10日	156,240元	FA3471791	惠齊企業有限公 司